

股票简称：新金路 股票代码：000510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45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十一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第十一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小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局主席刘汉东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局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监事局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局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局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